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9月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蒋毅刚独立董事、周含军独立董事因事请假，书面委托杨如生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叶军董事因事请假，书面委托王立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赵兴学、徐海松、唐崇银、田继梁、应华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力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 5 亿元短期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顺利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要求，公司须在银行做相应的短期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有上市银行（相关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五亿元的授信总量，其中短期授信额度为人民币五亿元，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实际金额、期限、信贷业务品种、融资担保条件以本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与申请授信的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